西藏尼玛县档案馆

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 20日

尼玛县档案馆2025年度预算公开说明

2025年2 月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尼玛县档案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尼玛县档案馆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尼玛县档案馆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尼玛县档案馆预算数据分析

一、尼玛县档案馆收支总体情况

二、尼玛县档案馆收入总体情况

三、尼玛县档案馆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尼玛县档案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全县档案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档案事业发展规划、档案工作规章制度。

2.负责全县档案行政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乡镇（街道）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案件。

3.承担县档案馆馆藏档案安全责任。接收、征集、整理和集中统一管理县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县级直属单位及部分企事业单位的重要档案资料和有关开县历史发展的档案资料。

4.组织制定全县档案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划；指导全县档案宣传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全县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工作。

5.指导全县档案科研工作，研究并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档案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6.采取各种形式开发档案资源，开展档案编研工作；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信息资源，为社会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依法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负责全县档案资料目录系统以及馆藏档案资料的信息检索系统工作。

7.负责全县档案信息化建设；建立、维护全县档案资料信息网络；负责全县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隶属事业机构，行政人员2人,事业编制6人。2025年本单位在职职工8人、其中：正科级干部1人、副科级干部2人，事业干部6人、 其中1名干部在达果乡挂职，1名在县委办工作、1名在地方志工作、1名在市档案局跟班学习。本单位共设置档案整理室、档案借阅室、档案库房4室、档案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示厅、财务室、综合办公室。

第二部分

尼玛县档案馆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290.3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7.53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290.33万元、同比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53万元。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290.33万元，同比上年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55.33万元，项目支出35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0.33万元，同比上年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87.5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7.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8万元，共计290.3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27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7.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8万元，共计290.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9.44 万元，占79.02%；社会工作保障和就业支出26.29万元，占9.06%；卫生健康支出15.60万元，占5.37%；住房保障支出19万元，占6.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290.3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27 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5.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7.66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237.66万元（基本工资27.

09万元、津贴补贴119.38万元、奖金11.29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5.34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7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0.0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0.95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71万元、住房公积金19万元、医疗费1.73万元、伙食补助4.8万元。

公用经费 17.6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17.67万元（办公费1.64万元、印刷费0.08万元、电费0.42万元、邮电费0.44万元、取暖费0.19万元、差旅费4.29万元、维修(护)费0.36万元、会议费0.12万元、培训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工会经费2.8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万元，公车运行费0万元，预算比2024年减少3.72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比2024年减压3.72万元，减少1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使用情况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2025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总值4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万元，固定资产45.9万元。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说明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说明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